

浙江省卫生厅 文件  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浙卫发〔2013〕27号

浙江省卫生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 
援藏等专业技术人员晋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 
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卫生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高等医学院校及附属医院，  
省卫生厅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人力社保厅《关于援藏、援疆、援青专业技术人员  
确认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浙人社发〔2011〕145号)  
及有关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经组织选派的援藏、援疆、  
援青和援外专业技术人员，晋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有关事

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晋升初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，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取得资格的人员，单位聘任可免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等考试。

二、申请确认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派遣前必须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相应学历，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2年，并符合晋升的其他基本条件。派遣前已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相应学历，但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未满2年的人员，在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后，并符合晋升的其他基本条件，可确认相应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。

三、不具备确认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人员、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仍应按规定的年限和程序申报评审。可在承担一次援助任务后的第一次评审中，享受以下优惠政策，并在评审时适当照顾：

(一)可以用援助期间撰写的专业学术文章或工作总结，代替一篇要求公开发表的论文。

(二)可免予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及业务能力等考试。

(三)对科研、农村医疗机构定期工作时间及援助期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作要求。

四、因个人原因未完成援助任务的，取消确认的专业技术资格，且今后评审时不能享受有关优惠政策。

本通知自下达之日起实施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